

#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）关于规范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以及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的通知

各课程组长、课程负责人：

教学大纲、教案以及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，是教学活动中最为基础和关键的工作，为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编制、教案书写以及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要求

1.课程教学大纲按学校统一的要求与格式制订，文字严谨、简明扼要，名词术语规范。其中，理论课程指全部为理论课时的课程以及包含理论与实验课时的课程，对应按照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格式（附件1）修订；实验课程指单独开设的实验、实践类课程，对应按照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格式（附件2）修订。课程名称、课程编码必须与新版培养方案完全一致（附件3）。

2.教案编写按照《温州医科大学教案案例》（附件4）和《温州医科大学教案书写督导的指标观测点》（附件5），以教学大纲为依据、教材为蓝本，在熟悉教材、了解学生学情的基础上，结合教学实践经验，组织编写教案。

3.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按照《温州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办法》（附件6）和《温州医科大学考试管理和试卷专项检查指标观测点》（附件7）要求，开展命题、改卷、分析以及材料归档等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进度安排

1.从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开始，我院教师需严格按照以上规范，开展课堂教学。

2.请各课程组、课程负责人高度重视教学大纲、教案以及课程成绩评定与考务工作，于2024年8月15日前，提交以下材料到教育学部。

(1) 本课程教学大纲

(2) 本课程教案（选取2个典型优秀教案先提交，剩余课程教案请于9月15日前提交。）

(3) 近三年本课程试卷归档材料（新开课程无需提交）

3.教育学部将针对上交材料，逐一进行检查和反馈。

4. 联系人：张志成 13600649464，单苑丽 13634286882

附件1：温州医科大学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格式

附件2：温州医科大学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格式

附件3：眼视光学院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）专业课程代码

附件4：《温州医科大学教案案例》

附件5：《温州医科大学教案书写督导的指标观测点》

附件6：《温州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办法》

附件7：《温州医科大学考试管理和试卷专项检查指标观测点》

眼视光学院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）、附属眼视光医院

教育学部

2024年8月1日

